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之概況

文·周瑞

壹、緣起

從1989年我國首度派體操代表隊前往大陸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開始，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才打破藩籬，有了初步接觸與瞭解。之後中華奧會為了使我國能順利參加1990年北京亞運及其他在大陸舉辦的國際賽會，也在1989年與中國奧會確認以「中華台北」中文名稱參賽的模式，更進一步加強了兩岸各項體育交流，迄今已經22年。為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落實交流效益及建立長遠交流與溝通管道，並為洽商邀請大陸奧運金牌選手來臺事宜，民國86年中華奧會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可，由主席張豐緒先生率團赴大陸地區訪問暨考察，期間並召開第一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商討相關交流議題，也奠定兩岸奧會每年互訪的模式，從此正式開啟兩岸奧會溝通協商的交流機制，對增進彼此瞭解，具有相當正面的成效，雙方在此基礎下取得共識，進行交流與互訪，係目前兩岸各種交流活動中，進行的最早，實施的最順暢的項目。

貳、兩岸交流成果概況

一、中華奧會部分

兩岸奧會於1997年起，輪流由兩岸作東，辦理兩岸奧會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討論相關交流議題，尋求共識。是項交流座談機制自1997年起辦理至2010年即將邁入第14屆，每次座談會由兩岸奧會輪流做東舉行，由雙方奧會各自回顧過去一年兩岸體育交流的進展情況，並就今後進一步預定推動的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交換意見，進而簽訂備忘錄，據以執行。

透過兩岸奧會溝通協商的交流機制，推動雙方各層面體育專業人員的互訪與瞭解，並進行各種體育相關議題的研討，活動數量及交流人次均頗可觀，獲致許多具體成效，也建立了良好友誼，雙方都非常珍惜歷年交流得來不易的經驗與成果。

近13年來交流項目非常廣泛包括參加馬拉松路跑、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也促進兩會運動術語、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體育行政、運動產業、全民運動、婦女運動、運動科研、運動禁藥及訓練中心、運動場館相關人員的互訪。2010年雙方經初步協商預定辦理12項交流活動，共有6項在臺灣舉行、6項在大陸舉行。

兩會定期會談的溝通平台，時間證明，兩岸奧會經由兩岸座談會定期會晤、加強溝通，對於進一步擴大共識、建立互信及促進兩岸交流健康發展起了良好作用。多年來，儘管臺海局勢多變，但兩岸體育交流始終保持穩定發展，此為兩岸體育界人士共同努力之結果，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之機制也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兩岸奧會均希望未來能擴大交流議題與層面作更具深度與廣度的討論，期望能有更具體的成效，近年來中華奧會也因與大陸體育運動交流成效受各界肯定，多次獲陸委會頒給兩岸交流體育文化類績優獎。

二、大專體總部分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兩岸政策指導原則，兩岸體育交流不宜「將雞蛋放在同一籃子之原則」，即非以中華奧會為唯一窗口，應採多管道、多元交流原則，行政院體委會遂自民國91年度起委託大專體總辦理兩岸學生體育運動交流業務，擴大交流平台。仍以去訪佔多數，惟為建立固定溝通模式與管道，已請大專體總與大陸大學生體育組織建立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機制，加強雙方交流，建立溝通管道，由兩岸對等、和諧的互訪行程，促進兩岸大

表1 歷年兩岸奧會交流概況：（民國87年-民國98年）

活動內容	我方赴大陸	大陸來臺	總 計
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	7次/76人次	6次 /50人次	13次 /126人次
兩岸運動術語研討會	3次/28人次	4次 / 41人次	7次 / 69人次
體育行政人員互訪	4次/44人次	6次 / 59人次	10次 /103人次
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	5次/93人次	4次 / 60人次	9次 / 153人次
體育院校校長暨科研人員互訪	2次/17人次	3次 / 26人次	5次 / 43人次
兩岸運動禁藥管制研討會	2次/24人次	2次 / 18人次	4次 / 42人次
運動訓練中心人員互訪	6次/66人次	3次 / 30人次	9次 /96人次
運動產業人員互訪	5次/45人次	2次 / 18人次	7次 / 63人次
北京奧運兩會合作事宜	2次 / 28人次	1次 / 10人次	3次 / 38 人次
運動傷害人員互訪	1次 / 10人次	1次 / 10人次	2次 / 20 人次
全民運動（指導員或行政）互訪	4次 / 39人次	6次 / 60人次	10次 / 99人次
運動醫學互訪	1次 / 10人次	1次 / 10人次	2次 / 20 人次
婦女運動互訪	1次 / 10人次	1次 / 10人次	2次 / 20 人次
參加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	4次 / 69人次	—	4次 / 69人次
參加大連國際馬拉松	1次 / 13人次		1次 / 13人次
組團參加瀋陽體育節活動	1次 / 81人次	—	1次 / 81人次
參加北京國際馬拉松賽	1次 / 13人次	—	1次 / 13人次
參加北京國際馬拉松賽	1次 / 11人次	—	1次 / 11人次
赴海埂進行中長跑高地訓練	1次 / 15人次	—	1次 / 15人次
金牌教練或選手來訪	—	2次 / 30人次	2次 / 30人次

學生體育總會組織的合作，增進兩岸大學生體育友誼的互動，進而提升兩會在國際大學生體育組織及亞洲大學生體育組織的影響力。除增進兩岸體育組織間之交流與互信，拓展未來兩岸學校體育交流的機會，進而建立雙方互信之基礎，吸取大陸學校體育之訓練經驗外，希在我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過程

中，對岸由以往反對到給予一定程度支持，為擴大與進一步與對岸大學院校之交流，自本(99)年起由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機制，增加為三來三往之機制，其層面除大專體育人員互訪外，並增加大學生與教練裁判之互訪機制，達成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並藉由互相了解，清除隔閡。

表2 歷年兩岸大專院校體育交流概況

編號	年度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院校	人數	備註
1	87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男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03/26—04/04	輔大、政大、北體、國體、大葉	18	
2		赴大陸地區考察觀摩訓練基地	06/10—06/18	廣州、福州、廈門、北京	2	
3		參加瀋陽體育節活動	08/28—09/03	瀋陽、西安、北京	1	
4		大陸西安交通大學女子籃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09/21—09/30	輔大、政大、世新、交大、國體、大葉、靜宜	22	
5	88	參加天津奧馬力盃國際棒球邀請賽事	08/03—08/10	天津體育學院	26	
6	91	大陸北京體育大學、江蘇大學男子籃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22—12/29	輔大、文大、東南、成大	32	
7	92	邀請大陸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臺訪問	12/09—12/15	文化、體院	16	行政人員團
8	93	大陸北京體育大學田徑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1/05—11/12	文大、輔大、北體、體院	18	
9		大陸北京工業大學游泳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12—12/19	文大、臺大、師大	16	
10	94	大陸清華大學男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0/02—10/09	文大、師大、清大	25	
11	95	大陸瀋陽師範大學桌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10—12/17	文大、北體、國體	12	
12		赴北京、上海參訪中國大陸大學生體育協會暨相關大專院校	12/24—12/30	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北京工業大學、江蘇省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等	13	行政人員團
13	96	大陸大(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臺訪問	09/16—09/27	臺北、嘉義、高雄、花蓮、臺東	4	與高中體總合辦之行政人員團。
14		大陸上海大學男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1/04—11/11	北體、竹教、文大、花教、吳鳳	15	
15	97	赴北京、武漢及廣州參訪中國大陸大學生體育協會暨相關大專院校	11/03—11/09	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	8	行政人員團
16		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女子排球隊來臺參訪友誼比賽	12/21—12/28	北體、輔大、彰師、嘉大、吳鳳	18	
17	98	組行政人員團赴大陸體育參訪	11/15-11/21	杭州大學、上海大學、東華大學、航空航天大學、北方工業大學	9	

三、高中體總部分

高中體總與大陸中學生體育聯合會互動良好，交流迄今已6年，累積交流互訪次數達15次，217人次，期間除邀請兩岸中學生績優運動團隊進行技術層面的交流，更提供兩岸對於中學生體育政策制度、運動訓練、場館經營管理、賽會行政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個交流的平台，且已建立一來一往之

年度互訪交流機制。

大陸大（中）學生運動組織均係由教育部轄下同一批行政人員負責，本會自92年起委託高中體總辦理兩岸中學生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高中體總基於業務所需，與大陸中學生運動組織人員，以往即有接觸，因此，該會除協助拓展兩岸中學生運動交流外，亦協助促成兩岸大學生運動組織，建立溝通管

表3 歷年兩岸中學生體育交流概況

編號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概 況
1	2002年大陸高中男生籃球隊來華訪問比賽	91年9月16日至24日	臺北、南投 高雄、屏東	西安交大附中。 職、隊員計18人。
2	邀請大陸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92年12月9日至15日	臺北、南投、高雄	職員計17人。
3	2003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代表隊赴大陸、日本訪問比賽	92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	大陸、日本	職、隊員計17人。
4	93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訪問團	93年10月12日至20日	北京、四川	職員計17人。
5	2004年兩岸高中女生籃球隊交流訪問比賽	93年9月8日至17日	大陸北京、瀋陽	職、隊員計18人。
6	94年大陸中學生體育行政及專業人員來華訪問	94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	臺北、南投、高雄	職員計15人。
7	95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訪問團	95年9月23日至10月1日	北京、哈爾濱	職員計10人。
8	96年大陸學生體育訓練參訪團	96年8月15日至22日	瀋陽、北京、青島	職員計11人。
9	邀請大陸大（中）學生體育組織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96年9月16日至23日。	臺北、嘉義、高雄、 花蓮、台東	職員計4人。
10	96年大陸中學生體育行政及專業人員來華訪問	96年10月12日至20日	臺北、桃園、嘉義、 高雄、花蓮	職員計12人。
11	2008年邀請大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來華訪問	97年9月10日至18日	臺北、臺中、高雄、 花蓮	職員計13人。
12	2008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赴大陸訪問團	97年11月14日至21日	湖北武漢、宜昌	職員計15人。
13	2009年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赴大陸訪問團	98年9月19日至26日	中國江蘇	職員計11人。
14	2009年海峽兩岸中學體育教育論壇	98年10月20日	金甌女中	職員計26人
15	2009年兩岸中學生體育發展趨勢研討會	北區-98年12月20、21日 中區-98年12月23、24日	臺北、臺中	職員計13人

道。以往，我國因三次申辦世大運，大陸對於我國大專體總的交流建議，多顯消極，直至高中體總居中協助，顯見改善，並與大陸中學生體育聯合會建立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機制，加強雙方互動。

對於我國參加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ASSF）及亞洲中學生足球聯合會（ASFF）比賽活動及成為全權會員乙節，透過兩岸之間的交流及協商，中國方面曾以書面邀請我國循I.O.C.模式，以中華台北名義參賽，並提議以“Member”身分加入該組織，惟我方認為需以全權會員（full member）參加賽事及相關活動，此一部分仍須經進一步協商以突破僵局，為擴大交流，高中體總部分也由一來一往之年度互訪機制，自本年（99）年起擴大為二來二往之互訪機制，其層面除原有之學校體育行政訪問團外，擴及教練團，藉此可吸收對岸運動強項教學，增進我方之不足。

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

體委會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自91年起至98年審查通過共計1,766團10,418人次，主要以參訪、比賽、演講、表演、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教練等為主。

自民國86年開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專業交流亦逐年增加，惟過往大陸代表隊選手來臺都得經過陸委會與本會審核方能成行，現今兩會互信基礎良好，陸委會也相當尊重體委會的專業評估，本會將進一步研析往後大陸選手來訪的限制能更為寬鬆，並具全面性與深度性參訪。

表4最近9年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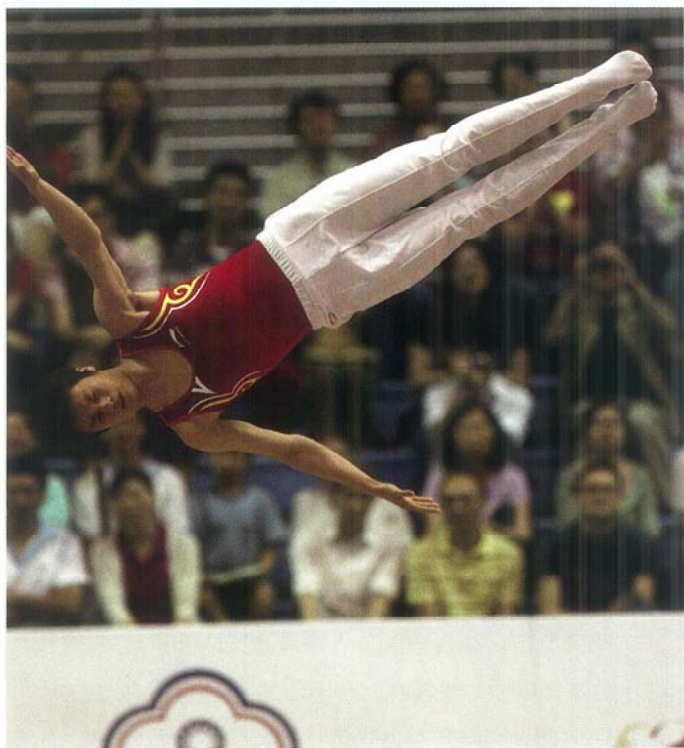
年度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交流團數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交流人數
90	123	833
91	157	992
92	166	897
93	193	829
94	198	1201
95	234	1373
96	245	1323
97	194	1372
98	256	1598

五、我國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體育團體任職情形

為適度開放我國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以因應兩岸體育交流發展的需要，本會自民國90年12月起訂定「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自90年迄今累積許可人數計44人次，施行後以籃球、桌球、棒球等體育人員赴大陸體育團體任職情形最多。

另因應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條文第33條於93年3月1日正式施行，陸委會於同日發布「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及兩項重要公告：「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職務內容」及「應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內容」，本會原所轄之許可辦法亦於同日廢止。目前，任何擬赴大陸地區體育團體任職者，均須事先依該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始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97年度計許可籃球人士文棋、王信凱、孫煥博



◀2009年大陸奧運金牌體操選手來臺參訪表演。(攝影/李天助)

參、執行現況檢討與未來展望

兩岸奧會相關定期會談的溝通平台，對兩岸體育交流均有一定的助益，一方面可以檢討過去釐定未來計畫，同時也可以對雙方關心的議題面對面的溝通、深入討論、交換意見。在此穩定架構內，透過和解協商，解決爭議，增進共識，建立互信與默契，讓兩岸體育運動維持交流穩定發展。「奧會模式」不僅使兩岸共同擁有在國際賽會上切磋的機會，而且打破了海峽兩岸數十年相互隔絕、不相往來的局面，開創了兩岸相關專案團體交流之先例，可成為兩岸體育交流賴以健康發展之穩定基礎，因此，兩岸奧會都有義務和責任繼續維護奧會模式，進一步穩固兩岸奧會合作發展之根基。多年來打下基礎，從去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臺北聽障奧運會大陸隊組團參與這兩大賽會，與馬總統以元首身分出席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兩大賽會開幕典禮，並宣布大會開始，已見到雙方對體育之議題，已互不排斥，並漸包容合作。兩岸體育交流基本原則就是對等互惠，不損雙方尊嚴與立場，以地位對等、互利雙贏、多管道進行為原則，促進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在以往國際上兩岸常因我國名稱問題，造成兩岸衝突不斷，損及兩岸情感與形象，體育則以「奧會模式」為雙方都可接受之底線，逐漸消除這隔閡。

兩岸奧會交流座談已經13屆，交流活動越來越頻繁，這都有助未來我國申請承辦國際賽會，往後如要申辦東亞運、世大運、亞運及亞洲新興運動賽會，與大陸關係和睦，則有利申辦相關賽事。另我大專體總除賽事競技，學術上交流互訪，並研討運動專業之提升，我高中體總則是除競技，互相觀

等3人次赴大陸短期任職，98年度計許可籃球人士林志傑、林冠綸、許皓程及陳信安等4人次赴大陸短期任職。

考量鬆綁我國體育人員赴大陸就業規範，對我國國家代表隊的組成與我競技實力，尚不致造成太大衝擊與負面影響，體委會於實務審理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有違反政策需要之虞」者，或為我國曾任或現任國家亞奧運代表隊之運動員及教練等特定體育人員，基於受國家培植與社會情感等因素，仍從嚴審核並持保留態度外，其餘均宜持開放態度。

有關「應經許可擔任大陸地區職務公告內容」之體育類別部分，本會原建議修正放寬為以亞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為限，其餘全面開放，免再提出申請，惟大陸委員會經通案考量，仍決議維持現階段管制措施，擬俟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考量實際狀況修正放寬。

摩學習外，在兩岸體育教育其專業進展，都有一定助益。今後行政院體委會將更積極廣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與大陸奧會、大學生運動總會及中學生體育協會，展開定期交流及座談，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擴大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加強相關專業議題之交流，並希望未來能擴大交流議題與層面作更具深度與廣度的討論，以期有更具體的效益。為落實兩岸交流政策，應秉持互利雙贏的原則，進一步尋求合作潛力，利用大陸禁藥、資訊、彩券、運動科研、運動培訓及教練等優勢領域，像在運彩方面，大陸各省實施多年，在經費運用上，確實做到照顧基層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等方面；此部分實值得我們借鏡。在2008年兩岸交流座談中大陸奧會副主席于再清並明確指出桌球、羽球及舉重，中國已執世界之牛耳，非常歡迎我國可赴對岸學習渠等長處與技巧，也決不會留一手，如此除強化我國體育運動發展，開拓兩岸體育交流合作新局面外，兩岸體育交流可說是方興未艾。

兩岸文化認知接近、語言互通，加上運動本就比較愉悅、輕鬆，在這種氛圍下，交流本就可以更迅速，政黨輪替後，兩岸情勢從緊張趨向和緩，前景更樂觀；就如去年金廈海域泳渡，便是繼兩岸小三通後，另一項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活動，推動兩岸交流，和緩海峽禁限水域對峙，並且帶動兩岸三地觀光旅遊，不只兩岸民眾、選手參與踴躍，不少國際選手也有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與中國帆船協會，也在去

►金廈海域長泳吸引許多國內外選手參加。(圖/董榮提供)

年舉辦首屆海峽杯帆船賽，賽程從中國廈門五緣灣到臺灣臺南安平，中華奧會也邀請大陸奧會組「奧運金牌體操選手」訪問團來臺參訪，受到臺灣民眾熱情歡迎。預期交流活動會越來越多，不只是各單項協會主辦，體委會也透過跨部會合作，讓兩岸體育交流更穩定發展，不只是觀賞性實事，也會給選手參與機會，進一步提升國內競技水準。

肆、結語

前外交部長錢復曾說：「兩岸政策為外交政策之上位政策。」，尤其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中國已拿到51面金牌躍升為世界第一體育強國，而背後承辦大型國際賽會活動能力，都值得我們學習，尤其馬總統在兩岸方面尋求和解共榮策略，為此我們要以更務實、積極、開放的態度面對中國的挑戰，一切將秉馬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面對兩岸體育交流政策；秉此政策，爾後國際體育運動業務應以兩岸交流共創雙贏為重點，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更積極、開放的處理兩岸體育事務，以創造和解、雙贏的兩岸體育交流政策。（作者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處長）

